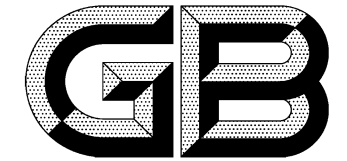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97.040.20
Y 6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884.3—2015
代替 GB/T 18884.3—2002

GB/T 18884.3—2015

家用厨房设备 第3部分：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

Household kitchen—Part 3: Test method and check ru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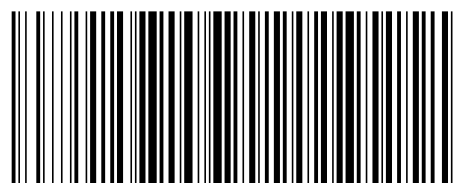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家用厨房设备
第3部分：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
GB/T 18884.3—2015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4 千字
2015年8月第一版 2015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49277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8884.3-2015

2015-09-18 发布

2016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.2 组批及抽样规则

5.2.1 以生产厂一次提交用户的同类型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.2 出厂检验抽样,采用 GB/T 2828.1—2012 规定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,检验水平为 II,接收质量限 AQL=6.5。

5.2.3 型式检验抽样与组批规则按 GB/T 2829—2002 规定的判别水平 DL=III 的一次抽样方案,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=40。

5.3 判定规则

5.3.1 按 4.1.1 进行出厂检验,不合格产品允许修复至合格,修复后再提交检验,仍不合格者,判该产品不合格。

5.3.2 按 4.1.2 进行型式检验。若出现不合格项,应从该批中再随机抽取一台,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若其中任一项仍不合格,则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3.3 允许生产厂对复验不合格批重新整理修复,再次提交检验。

5.4 转移规则

转移规则如下:

- a) 从正常检查到加严检查:
当进行正常检查时,若在连续不超过 5 批中有 2 批经初次检查(不包括再次提交检查批)不合格,则从下一批检查转到加严检查。
- b) 从加严检查到正常检查:
当进行加严检查时,若连续五批经初次检查(不包括再次提交检查批)合格,则从下一批检查转到正常检查。
- c) 从正常检查到放宽检查:
当进行正常检查时,若下列条件均满足,则从下一批转到放宽检查:
 - 1) 连续 10 批(或更多批)初次检查合格;
 - 2) 连续 10 批(或更多批)中,不合格品(或不合格)总数小于等于 GB/T 2828.1—2012 表 1 规定的界限表;
 - 3) 正常生产;
 - 4) 主管质量部门同意转到放宽检查。
- d) 从放宽检查到正常检查:
在进行放宽检查时,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况,则从下一批转到正常检查。
 - 1) 有一批放宽检查不合格;
 - 2) 生产不正常;
 - 3) 主管质量部门认为有必要回到正常检查。

目 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试验条件 2

 3.1 试样 2

 3.2 环境条件 2

4 试验方法 2

 4.1 外观检查 2

 4.2 尺寸、形状和位置公差测定 3

 4.3 原材料检查 3

 4.4 阻燃试验 4

 4.5 理化性能试验 4

 4.6 力学性能试验 5

 4.7 排水管和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固定装置 11

 4.8 木工要求 11

 4.9 卫生、环保要求 12

 4.10 厨房器具 12

 4.11 水槽 12

 4.12 水嘴 13

 4.13 五金件 13

 4.14 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 14

5 检验规则 15

 5.1 检验分类 15

 5.2 组批及抽样规则 16

 5.3 判定规则 16

 5.4 转移规则 16

4.13.3 拉手

4.13.3.1 外观检查采用在自然光或光照度 300 lx~600 lx 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(例如在 40 W 日光灯)下,用目测及手感检验。

4.13.3.2 拉手安装孔距采用游标卡尺进行测量。

4.13.3.3 盐雾试验按 GB/T 10125 的规定进行,评级按 GB/T 6461 的规定进行。

4.13.4 吊件

4.13.4.1 承载试验

先将吊件按安装要求加以固定,然后在挂钩上施加 500 N 的垂直吊挂力,持续 7 d 后,吊件挂钩无断裂或变形,塑料件不出现裂纹。

4.13.4.2 调节功能

采用手动操作进行检查。

4.13.5 调整脚

4.13.5.1 外观检查

按 4.13.3.1 的规定进行检查。

4.13.5.2 承载试验

将调整脚装在低柜的底板上,再调至最大高度并调平后,在底板上加 400 kg 重物,2 d 后检查调整脚螺纹有无损坏,塑料表面有无裂纹。

4.13.6 连接件外观检查

按 4.13.3.1 的规定进行检查。

4.13.7 金属网篮

4.13.7.1 外观检查

按 4.13.3.1 的规定进行检查。

4.13.7.2 承载试验

将篮子的一面通过挂钩挂在牢固的骨架上,篮底和其他面应悬空,将 30 kg 重块置于篮内,1 h 后检查篮子整体变形情况,应符合图样及技术文件的规定。

4.13.7.3 盐雾试验

按 GB/T 10125 的规定进行,评级按 GB/T 6461 的规定进行。

4.14 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

4.14.1 处理能力

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按使用说明书安装后,按表 1 的物料配比进行研磨试验。

前 言

GB/T 18884《家用厨房设备》分为四个部分:

——第 1 部分:术语;

——第 2 部分:通用技术要求;

——第 3 部分: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;

——第 4 部分:设计与安装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884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8884.3—2002《家用厨房设备 第 3 部分: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》,与 GB/T 18884.3—2002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——引用最新版本的标准,删除了相关旧的引用标准;

——增加了试验仪器及设备,规范仪器设备的最小刻度和精度,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仪器设备满足最小刻度和精度要求,保证检测的准确性,试验辅助设备规范,使得在试验过程中采用试验辅助设备的一致性;

——增加了试验条件,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进行试验,避免在试验过程中试验结果因不同试验条件而产生结果偏差;

——增加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处理能力和噪声测量方法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百威凯诚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五金制品协会、博西华电器(江苏)有限公司、樱花卫厨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、博洛尼家居用品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、骊住海尔住建设施(青岛)有限公司、厦门欧迈家居有限公司、上海韵合家居有限公司、好来屋厨柜(厦门)有限公司、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、杭州丽博橱柜有限公司、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万家乐厨房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山乐宜嘉家居设备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、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、沈阳意鸿厨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、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、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、海蒂诗五金配件(上海)有限公司、百隆家具配件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上海黄绮厨饰有限公司、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赵汗青、潘孝贞、马华骏、巫敏、石僧兰、柳润峰、高益宏、沈铭中、蔡宁培、郭安哲、陈加栋、徐宇、陈晓黎、刘长生、高德康、焦成华、宋凤春、巴云军、马靖、欧锦锋、陈立航、王鸿、蒋志平、李超亮、叶小清、俞家皓、黄嘉、孙志勇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8884.3—2002。